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裕喬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銘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0月17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本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5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家蒨

